

《安老院條例》 牌照申請

(提交本申請表前，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三章及本申請表第8至9頁的備註)

申請人^{註一}／申請人代表^{註二}須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第一、二、三或第四、第五(甲)或(乙)及第六部分，並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及圖則，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註三}。倘若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申請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牌照處。牌照處的查詢電話號碼為 2961 7211 或 2834 7414。

第一部分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現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1)條的規定申請牌照。
- 現根據《安老院條例》第9條的規定申請牌照續期。

牌照處檔號：_____ 現有牌照編號：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牌照的安老院詳情

(一) 安老院名稱(英文)：_____

(二) 安老院名稱(中文)：_____

(三) 安老院地址(請提供詳細地址，地址須與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差餉繳款通知書上的地址相同)：

香港／九龍／新界 *

地區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屋邨名稱及／或地段編號

大廈名稱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四) 電話號碼：_____

(五) 傳真號碼：_____

(六) 電郵地址 (如適用) : _____

(七) 安老院佔用所在樓宇的層數 : _____層

(八) 安老院佔用所在樓宇的單位數目 : _____個單位

(九) 安老院的營運性質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資助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

私營

合約院舍

其他性質 (請加以說明) : _____

(十) 安老院的種類 : (有關安老院的分類, 載於《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二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十一) 安老院的處所是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並提供下文 第8頁備註 (三) (6)及(7)項 所指定的證明文件)

自置物業

租用物業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

— 自置物業單位 : _____

— 租用物業單位 : _____

(十二) 安老院可收納的最多人數： _____

安老院現有床位數目及現時已入住人數：

	<u>現有床位數目</u>	<u>現時入住人數</u>
高度照顧宿位	_____	_____
中度照顧宿位	_____	_____
低度照顧宿位	_____	_____
總數	_____	_____

(十三) 安老院的實用樓面面積：（面積應與隨本申請表提交的圖則所訂明者相同）

_____平方米

(十四) 安老院是：（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擬開辦的服務／業務 經營中的服務／業務

(十五) 安老院開辦／行將開辦* 服務／業務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 經營的安老院是否符合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4.2段的規定，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_____

(十七) 每位住客每月所付的費用：

最低： _____ 元

最高： _____ 元

第三部分 安老院業務擁有權（如安老院屬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向稅務局註冊的私營機構，請填寫此部分）

（一） 業務擁有權：（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法人團體

（二） 安老院經營者姓名：

如經營者是以獨資或合夥形式經營，請填報下列資料：

(1)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如經營者屬法人團體，請填報下列資料：

(1) 公司名稱（英文）： _____

(2)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第四部分 非政府機構詳情（如安老院屬受資助或自負盈虧非牟利性質，請填寫此部分）

(一) 機構名稱（英文）：

(二) 機構名稱（中文）：

第五部分（甲） 申請人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參閱備註（一））：

(一) 申請人的英文全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先生／小姐／女士*

（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二) 申請人的中文全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三)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安老院實務守則》

(四) 住址：

香港／九龍／新界 *

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屋邨名稱

大廈名稱 座 樓 室

(五) 通訊地址（如與第（四）項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

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屋邨名稱

大廈名稱 座 樓 室

(六) 本人選擇以 住址 / 通訊地址 作為陳述於牌照上的地址
（即牌照上第3(b)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七) 電話號碼： _____（住宅） _____（辦公室）

(八) 申請人在安老院的職位（如適用）： _____

第五部分（乙） 申請人如以法人團體／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

(一) 公司／非政府機構* 名稱（英文）：

(二) 公司／非政府機構* 名稱（中文）：

(三)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_____

(四) 法團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_____

(五) 公司／非政府機構* 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

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屋邨名稱

大廈名稱 座 樓 室

(六) 電話號碼： _____

(七) 公司／非政府機構* 負責人姓名：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 (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八) 負責人在公司／非政府機構* 的職位：

第六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一) 本人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以及
- (二)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日期：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署：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如適用)：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一）「申請人」／「個人」指自然人。

（二）「申請人代表」指代表法人團體／非政府機構填寫本申請表的人士。

（三）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下述文件，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3樓2354室

- （1）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2）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副本（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名義提出的申請）。
- （3）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4）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5）安老院職員僱用記錄（《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3.2](#)。）
- （6）有關安老院處所的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安老院處所）。
- （7）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安老院處所）。
- （8）安老院圖則的4份副本（如安老院設於房屋委員會轄下或已分拆出售的樓宇，則須提交圖則的6份副本）。（有關圖則的規定，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3.3](#)）。
- （9）消防裝置及設備圖則副本及相關文件（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五章5.4及5.5段及[附件5.1](#)）。
- （10）如在有關地點／處所經營安老院屬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才可進行的用途，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向牌照處提交有關規劃許可證明。
- （11）如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違反地契條款，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向牌照處提交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證明已就相關地契條款獲得豁免。

- (12) 待收到上述規定提交的文件後，如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在一般情況下，牌照處會在8個星期內完成處理牌照的申請，並發出牌照。

警 告

1.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1(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或她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違法。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2.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6條，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即屬犯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